济宁医学院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教材发[2019]1号文）《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[2021]58号文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与条件

详见《济宁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济医院字[2022]42号文）

二、认定档次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两档，不得设置比例、限制名额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即日起至10月17日）

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通过手机端下载“爱山东”APP或电脑端打开网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）。

**注意事项**：系统中标注为特殊群体类型的学生（残疾学生除外）登录后无需填表，默认为特殊困难学生，申请状态为“免申即享”。如学生自愿放弃困难生认定，则需提交《济宁医学院学生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金资助备案表》。系统中的残疾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未被认定的，学院须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《重点保障学生未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学校确定推荐档次分值范围（10月18日）

10月18日，学校将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每个档次困难生的分值范围，分值发布后各学院方可查看并确认学生对应档次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（10月18日-10月20日）

各学院班级评议小组登录系统对系统量化分值进行修正调整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档次。班级认定结束后，上传签字后的PDF版认定报告（系统内自行下载模板）。

（四）学院评议（10月21日-10月23日）

1.学院认定小组登录系统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，审核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结果。统筹各评议小组情况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。

2.学院认定小组将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3.学院认定小组在系统中完成本学院认定名单推荐，10月23日下午4点前上传签字、盖章后的PDF版认定报告（系统内自行下载模板）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（10月27日-10月31日）

学校审核无误后，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名单审定（10月31日）

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填报材料。《济宁医学院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备案表》《重点保障学生未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、4），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，《济宁医学院学生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金资助备案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需提交PDF扫描版（原件学院自行留存），10月23日10:00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工作处田由甲（日照校区纸质版报送学生工作处孙一甲）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。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6）、相关的证明材料、评审报告、公示照片（班级、学院）由学院留存。各学院须为每一名困难学生建立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档案内容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，指定专人负责、妥善保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及班级评议小组须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对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做到学院准确认定、规范建档，确保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至少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助学金、勤工助学中的一项资助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，保护学生隐私

各学院务必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时注意保护学生尊严，维护学生隐私。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，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、相互比困。

（三）如实申报，加强诚信教育

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情况及相关信息，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田由甲 电话：678586

附件：1.山东省学生资助一网通办平台操作说明（学生）

2.山东省学生资助一网通办平台操作说明（学院、班级）

3.济宁医学院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备案表

4.重点保障学生中未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

5.济宁医学院学生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金资助备案表

6.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0月13日